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原簡字第1號

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詹慕霖

選任辯護人 王文範律師（法律扶助律師）

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1年度偵字第2109號），被告於本院審理時自白犯罪（111年度原易字第6號），本院認宜逕以簡易判決處刑，爰裁定改行簡易程序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丁○○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各處如附表主文欄所示之刑及沒收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之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外（如附件），另更正及補充如下：

（一）起訴書附表編號3所載詐騙地點「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號」，更正為「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號」。

（二）證據部分，補充：

1.被告丁○○於民國113年1月10日本院審理時之自白。

2.告訴人乙○○與被告間之通訊軟體LINE（下稱LINE）對話紀錄擷取畫面、告訴人甲○○與被告間之LINE對話紀錄擷取畫面、告訴人丙○○與被告間之LINE對話紀錄擷取畫面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（一）核被告所為，均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。被告所為如起訴書附表所示之3次詐欺行為，犯意各別、行為互殊，應予分論併罰。

（二）關於累犯加重其刑之說明：

查被告前因犯詐欺、傷害及妨害自由等數罪，各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確定後，經本院以109年度聲字第1409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10月確定，入獄執行後於110年2月21日執行

完畢等情，有其前案紀錄表存卷可查（見原簡卷第36至38頁）。被告於上開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，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數罪，依刑法第47條第1項之規定，均為累犯。審酌被告甫於110年2月21日執行完畢出獄，未滿1年即又再犯本案犯罪，且其累犯中之詐欺罪與本案詐欺犯行之罪質相同，顯見被告對於詐欺犯罪具有特別惡性，前案之徒刑執行並未發揮警惕作用而無成效，其對刑罰反應力顯然薄弱，適用累犯規定加重其刑，不致生被告所受刑罰超過其所應負擔罪責，是檢察官主張被告成立累犯並應加重其刑，核屬有據，爰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，各加重其刑。

(三)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正值青壯，不思循正當途徑獲取財物，竟濫用人際間之信賴及同情心，詐取他人財物，所為甚屬不該，並考量告訴人所受財產損害之程度，及被告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等犯情事由；兼衡被告於犯後終能坦承犯行，及於本院調解時當面向告訴人丙○○道歉，經告訴人丙○○表示無意願向其求償（見原易卷二第27、36頁），另其於犯後除已部分歸還告訴人乙○○600元外，對告訴人乙○○之其他損害及告訴人甲○○所受之損害，則迄未賠償等之犯後態度；復斟酌被告自陳具國小畢業之智識程度，未婚、曾從事下貨員、家中有祖母需扶養暨患有恐慌症之生活狀況（見原易卷二第34至39頁），及罪刑相當原則等一切情狀，乃各量處如附表主文欄所示之刑，並均諭知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（下同）1千元折算1日之標準。

(四)不定應執行刑之說明：

關於數罪併罰之案件，為兼顧被告之聽審權，並避免不必要之重覆裁判，得俟被告所犯數罪全部確定後，於執行時，始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所對應之檢察官，聲請該法院裁定之，毋庸於每一個案件判決時定應執行刑（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1711號刑事判決參照）。查被告於110年10月、11月間，尚另涉有詐欺取財罪之他案，已經本院另以111年度原易字第8號判決確定，此有其前案紀錄表及該案判決

在卷可參（見原簡卷第47、48頁、原易卷一第195至200頁），故被告所犯本案及他案既有可合併定應執行刑之情況，應待被告本案確定後，再由最後判決確定之對應檢察署檢察官聲請定刑為宜，因此本案先不定其應執行之刑。

三、關於沒收部分：

(一)犯罪所得，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沒收之；前2項之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；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者，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，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及第5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(二)經查，被告就本案犯罪之犯罪所得，如附件起訴書附表編號1至3所載，依序為7千元、5千元及9千元，均屬被告所有之犯罪所得，其中除附表編號1被告已歸還告訴人乙○○之6百元部分，性質上屬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而不予宣告沒收外，其餘部分即附表編號1之6千4百元、編號2之5千元及編號3之9千元，均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，在各該犯罪項下宣告沒收，又因未據扣案，爰併依同條第3項規定，均諭知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皆追徵其價額。至於告訴人丙○○於本院審理時雖表示不向被告求償，惟按，刑法沒收犯罪所得或追徵其價額，目的在藉由澈底剝奪犯罪行為人之實際犯罪所得，使其不能坐享犯罪之成果，以杜絕犯罪誘因，性質上類似準不當得利之衡平措施，俾回復犯罪發生前之合法財產秩序狀態，著重所受不法利得之剝奪，故如實際有不法利得者即應予剝奪（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2596號刑事裁判要旨參照）。從而，即使告訴人丙○○表示不向被告求償，然對被告所取得該部分之犯罪所得，仍應予宣告沒收，以排除被告坐享此部分之犯罪成果，附此敘明。

四、應適用之法條：

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0條第1項、第454條第2項（僅記載程序條文）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

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本案經檢察官戊○○提起公訴，檢察官靳開聖到庭執行職務。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15 日
刑事第二庭 法官 陳銘堦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 羅淳柔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15 日
附錄論罪科刑法條：
刑法第339條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，亦同。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附表：

編號	犯罪事實	主 文
1	即起訴書犯罪事實附表編號1部分	丁○○犯詐欺取財罪，累犯，處有期徒刑參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陸仟肆佰元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2	即起訴書犯罪事實附表編號2部分	丁○○犯詐欺取財罪，累犯，處有期徒刑參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伍仟元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3	即起訴書犯罪事實附表	丁○○犯詐欺取財罪，累犯，處有期徒刑參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01	編號3部分	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玖仟元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----	-------	--

02 附件：

03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04 111年度偵字第2109號

05 被 告 丁○○ 男 31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06 住苗栗縣○○鄉○○00號

07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08 選任辯護人 莊志成律師

09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
10 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11 犯罪事實

12 一、丁○○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，分別
13 於附表所示時間、地點，以如附表所示之詐騙方式詐騙附表
14 所示之告訴人，致附表所示之告訴人陷於錯誤，而交付如附
15 表所示之款項。嗣丁○○未依約歸還款項，附表所示告訴人
16 始知受騙。

17 二、案經附表所示告訴人告訴暨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同分局報告
18 偵辦。

19 證據並所犯法條

20 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21	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	1	被告丁○○供述	坦承於附表所示時、地，向附表所示之告訴人借款，然否認詐欺。
	2	告訴人乙○○、甲○○、丙○○警詢陳述	全部之犯罪事實
	3	監視錄影翻拍照片	被告確有於上開時、地搭訕告訴人之事實。

22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罪嫌。被告所犯

附表各罪，犯意各別，行為互殊，請分論併罰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此 致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24 日

檢 察 官 戊 ○ ○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12 日

書 記 官 何 玉 玲

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（普通詐欺罪）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，亦同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附表：

編號	告訴人	詐騙時間	詐騙地點	詐騙方式	詐騙金額 (新台幣)	備註
1	乙○○	110.10.24	台北市○○區 ○○街00號(統一超商)	搭車回屏東，並要求告訴人在LINE上打「生活費」	7000元(被告已歸還600元)	111偵0000 (00-00)
2	甲○○	110.11.14	台北市○○區 ○○路0段00號 中國信託銀行	搭車回家	5000元	111偵2109 (93、94、101-103)
3	丙○○	110.11.12	台北市○○區 ○○街00號(統一超商)	搭車回屏東，隔日即可還款，並要求告訴人在LINE上打「生活費」	9000元	111偵0000 (000-000)